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40059851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新竹市私有有形文化資產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徵規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新竹市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徵規則」。

附修正「新竹市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徵規則」

代理市長 邱臣遠

新竹市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徵規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規則之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，指依本法第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規定，由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依法完成登錄及公告者。

第三條 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，減徵標準如下：

一、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。

二、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五十。

第四條 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經登錄或廢止登錄者，新竹市文化局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將相關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。

第五條 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，自登錄後當年(期)起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。減徵原因變更或消滅者，自次年(期)起變更或恢復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。

第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